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413002024XS003248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
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
途管制要求，核发此证。

核发机关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4 年 07 月 17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鞋城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41361-04-05-701054
	建设单位名称	宿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项目建设依据	安徽宿州经济开发区经济与科技局《关于鞋城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立项的批复》（宿开经审批〔2024〕57号）
	项目拟选位置	位于埇桥区金海街道百丽社区境内。人民南路西侧、鞋城二路南侧。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用地总面积 8.1753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 0 公顷（耕地 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建设用地 8.1753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拟建设规模	设拟建 18 班幼儿园、36 班小学、27 班初中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建设教学楼、综合楼、图书馆、风雨操场等，配套道路、绿化停车场等基础设施。
附图及附件名称： 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